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 价 机 构：宁夏正光信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摘要版)	- 1 -
(正文)	- 6 -
一、基本情况	- 6 -
(一) 项目概况	- 6 -
1.项目背景	- 6 -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 8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9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1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	- 13 -
1.评价目的	- 13 -
2.评价对象	- 13 -
(二) 绩效评价内容	- 13 -
1.评价原则	- 13 -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 14 -
3.评价方法	- 17 -
4.评价依据	- 17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0 -
1.前期准备	- 20 -
2.实施阶段	- 20 -
3.撰写报告	- 21 -
三、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 22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3 -
(一) 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 23 -

(二) 项目过程评价分析	- 28 -
(三) 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 33 -
(四) 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 38 -
五、成功经验和效益	- 44 -
(一) 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确保平等接受教育	- 44 -
(二) 夯实农村校舍安全基础，打造教学安全环境	- 45 -
(三) 改善县域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45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46 -
(一) 部分学校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 46 -
(二) 部分项目未在年度内完成	- 47 -
(三) 个别单位经费用途不合规	- 47 -
七、对策建议	- 48 -
(一) 落实督促指导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 48 -
(二) 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 48 -
(三) 强化学校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 49 -
八、附件	- 49 -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得分表	- 50 -
附件 2：义教经费到位及执行情况统计表	- 58 -
附件 3：各学校义教经费支出情况汇总表（不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补助）	- 59 -
附件 4：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项目完成情况表	- 66 -
附件 5：项目问卷调查样表	- 67 -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版)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要求，202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分两批次下达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校舍安全保障和综合奖补等方面，其中拨付永宁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725.6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永宁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年度累计支出 4394.49 万元，包括公用经费 3506.56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314.56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经费 492.17 万元、综合奖补经费 81.2 万元。补助经费涉及中小学校 30 所，公用经费受益学生 4.01 万人，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 0.46 万人。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永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正常运转，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落实校舍安全保障机制，改善教学条件，促进城乡义务教育的公平性和均衡性。

二、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组通过资料查阅及数据分析，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评价，项目得分 90.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2	26	32	30	100
得分	12	23.07	25.87	30	90.94
失分	0	2.93	6.13	0	9.06
得分率	100%	88.73%	80.84%	100.00%	90.94%

三、成功经验和效益

（一）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确保平等接受教育。永宁县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支出 314.56 万元，补助范围覆盖县域义务教育阶段 30 所中小学校，春季学期受益学生 4281 人，秋季学期受益学生 4607 人。通过项目实施帮助经济困难家庭减轻经济负担，避免学生因贫困而辍学，提高义务教育的公平性。补助政策的持续实施，也将提高社会对教育公平的关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夯实农村校舍安全基础，打造教学安全环境。为保障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的校舍安全，提高体育教学基础设施水平，永宁县教育体育局于项目实施前对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舍及附属设施进行了安全排查，摸清各学校校舍安全状况，并制定了校舍安全保障项目计划提报上级部门申请实施。项目实施后，永宁县第一小学、第二小学等 6 所学校通过学校运动场改造、学生餐厅等项目建设，为师生工作、学习、用餐等日常活动提供了安全舒适的环境，促进师生身心健康。

（三）改善县域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项目实施为永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校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所需开支，同时推进办学条件改善及教学质量提升。一方面，部分学校利用义教经费购置了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如电脑、电子白板、多媒体设备等，提升教学条件的同时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另一方面，在义教经费的支持下，学校能够购买更多的教学资料和图书，丰富教学资源；增加文体活动开展频次，逐步提高学生素质教育水平。同时，各学校利用公用经费举办或参与各类教师培训、教研活动，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学校资金支出缓慢。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725.68 万元，实际支出 439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75%。预算执行进度缓慢主要是永宁县第二小学、征沙渠小学等部分学校预算执行率较低，存在校舍安全保障、综合奖补经费项目未完成或公用经费支出不及时的情况。年度预算执行率 90%以上的学校仅 10 所，占比不到 40%。

（二）部分项目年度内未完成。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校舍安全保障经费涉及 7 个项目，其中永宁县第二小学、李俊小学的消防改造项目未完成，项目完成率 71.43%。综合奖补经费涉及 14 个项目，其中望远小学、武河小学等 11 所学校的 12 个项目未完成，项目完成率 14.29%。部分学校反馈“宁财(教)

指标〔2024〕157号”指标资金于2024年10月中旬下达，项目因涉及招标采购等前期工作，未能在年度内及时完成。

（三）个别单位经费用途不合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方面的支出。但个别学校存在义教经费使用不合规情况，包括将公用经费用于偿还司法赔偿、支付人员经费、教职工福利等。如武河小学将公用经费4600元用于被辞职人员的司法判决赔偿；园艺小学将公用经费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永宁第二中学、李俊小学将公用经费用于慰问党员及退休困难教师。

五、对策建议

（一）落实督促指导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联合财政部门通过财务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各学校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定期跟踪，对执行率低于预期的单位进行预警，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二是优先保障校舍安全保障和综合奖补经费等刚性支出资金快速到位，同时采取资金拨付与责任挂钩的模式，即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拨付资金，避免资金沉淀。三是建立定期通报与约谈制度。各学校按月或季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项目主管单位对执行率低于目标的学校进行约谈，针对具体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建议各学校建立健全义教经费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具体指导并约束义教经费项目实施。针对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项目，建议项目实施学校提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等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重点任务及流程等，确保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实施。项目实施后，由专人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项目按时完工、及时验收及决算，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学校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学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学习国家、自治区关于义教经费的相关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提升资金管理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学校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问题，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建议各学校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报销、审核等流程，确保每笔资金的使用规范合理。此外，目前大部分学校财务人员非专业人员，建议各学校根据实际需求聘用专业财务人员或组织现有财务人员开展培训学习，提升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提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的使用效益,提升项目管理及实施水平。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宁夏正光信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对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过程、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了评价,旨在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以下为本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教育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 5 月的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明确指出,建设教育强国,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先导,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支撑,是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有效途径,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党中央、国务院一贯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特别是将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2016 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

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决定从2016年起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部署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出按照“完善机制、城乡一体；加大投入、突出重点；创新管理、推进改革；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整合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和城市义务教育奖补政策，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这也意味着我国第一次建立起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与此同时，相关政府部门出台了相应的政策及措施，确保城乡义务教育机制落地落实，如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明确补助经费遵循原则、支持方向、管理要求及补助标准等内容，规范和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截至2023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95.7%，比2016年增长2.3个百分点，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超过了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自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以来，宁夏回族自治区持续加大教育投入，义务教育水平和质量显著提高，截至2023年，自治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100.45%。整体来看，我国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较高，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了较大的进步，但受城乡经济发展、教育资源及办学条件等因素制约，乡村义务教育基础相对薄弱，仍存在短板和不足。

为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进一步巩固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义务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2024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15 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有关要求，继续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分两批下达各市县区补助经费共 170727.39 万元，其中安排永宁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计 5725.68 万元，用于支持公用经费支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方向。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5725.68 万元，费用涉及公用经费支出、校舍安全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及综合奖补等项目，涉及中小学 30 所。计划完成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 ≥ 3.9 万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 0.4 万人，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达标率 100%、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率 100%、师生和家长满意度 85%以上等目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 2024 年公用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各学校日常性支出，包括购置办公用品、教育教学活动、水电暖等日常费用支出等，受益学生数达 4.01 万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按学期发放，春季学期补助 4281 人，秋季学期补助 4607 人，完成年初目标；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完成率 71.43%；综合项目完成率 14.29%。项目实施后，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率达 100%，师生和家长满意度实现 85%的目标。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批复及到位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3〕78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4〕157 号）文件，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总计为 5725.6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4524.31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1201.3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共到位 5725.68 万元，包括公用经费 4019.3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 346.47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 1000.12 万元，以及综合奖补经费 359.79 万元。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按计划全额到位，到位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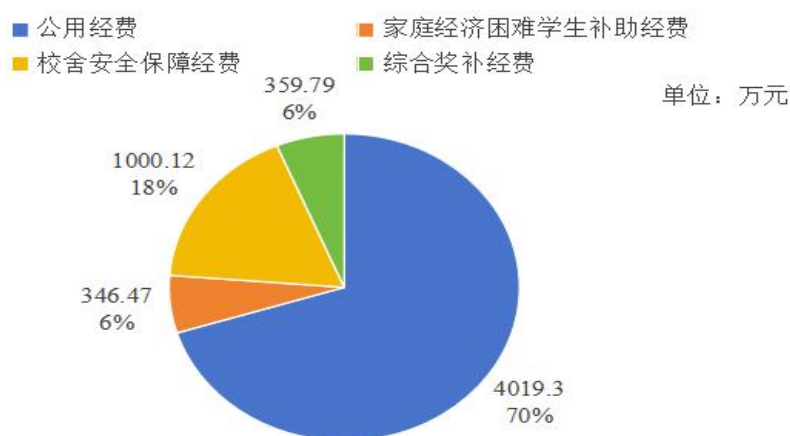


图 1 各类补助经费占比情况

(2) 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0 家中小学单位实际支出公用经费 3506.56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 492.17 万元、综合奖补经费 81.20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支出 314.56 万元。项目 2024 年共支出 4394.49 万元，结余 1331.19 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 76.75%。义教经费支出情况详见表 1-1、1-2。

表 1-1 各中小学单位义教经费支出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到位资金 (万元)	支出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1	永宁县第二中学	169.61	169.61	0.00	100.00%
2	三沙源上游学校	146.34	146.34	0.00	100.00%
3	永宁县胜利小学	55.57	55.17	0.40	99.28%
4	永宁县闽宁第一小学	203.64	202.10	1.54	99.24%
5	永宁县永宁中学	69.37	68.33	1.04	98.50%
6	永宁县闽宁中学	253.69	248.75	4.94	98.05%
7	永宁县第五中学	232.23	227.59	4.64	98.00%
8	永宁县三沙源小学	97.16	93.81	3.35	96.55%
9	永宁县第一小学	193.66	186.86	6.80	96.49%
10	永宁县原隆小学	57.43	54.52	2.92	94.92%
11	永宁县新华小学	35.47	31.73	3.74	89.45%
12	永宁县望远小学	332.76	290.68	42.08	87.35%
13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261.15	222.09	39.06	85.04%
14	永宁县闽宁第二小学	95.74	79.08	16.66	82.60%
15	永宁县武河小学	166.74	131.50	35.24	78.86%
16	永宁县第三小学	181.83	142.03	39.80	78.11%

序号	单位名称	到位资金 (万元)	支出资金 (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17	永宁县蓝山小学	363.34	281.66	81.68	77.52%
18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103.41	78.98	24.43	76.37%
19	永宁县丰盈小学	144.12	105.04	39.08	72.89%
20	永宁县通桥小学	28.69	19.19	9.50	66.89%
21	永宁县玉海小学	81.24	50.16	31.08	61.74%
22	永宁县银子湖学校	422.07	259.92	162.15	61.58%
23	永宁县第四中学	839.74	506.99	332.75	60.37%
24	永宁县园艺小学	76.22	44.81	31.41	58.79%
25	永宁县李俊小学	143.72	83.00	60.72	57.75%
26	永宁县木兰小学	49.81	27.19	22.62	54.59%
27	永宁县西滩小学	26.99	13.95	13.04	51.69%
28	永宁县征沙渠小学	51.18	25.50	25.68	49.82%
29	永宁县第二小学	484.28	233.34	250.93	48.18%
30	永宁第四小学	12.00	0.00	12.00	0.00%
合计		5379.2	4079.92	1299.28	31.85%
注：因各项数据加和采用四舍五入法，因此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不等的情况					

表 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支出情况表

资金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结余资金 (万元)	预算执 行率 (%)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第一批	第二批	合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	239.09	107.38	346.47	239.00	75.56	314.56	31.91	90.7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年度目标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计划完成公用经费

受益学生数 ≥ 3.9 万人、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 0.4 万人、实现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率 100%、师生和家长满意度达 85% 以上等目标。

(2) 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终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	≥ 3.9 万人	4.01 万人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	≥ 0.4 万人	春季学期 0.42 万人；秋季学期 0.46 万人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正常运转率	100%	100%
			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执行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部分单位义教经费未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支出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生均补助标准	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生/年	未超标准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均生活补助标准	小学 1250/生/年，初中 1500/生/年	未超标准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标准	1200 元/平方米	未超标准
			综合奖补标准	2400 元/人	未超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教育教学水平	不断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义务教育办学条件	不断改善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	$\geq 85\%$	8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对象

1.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实施管理和相关措施的评价，分析项目管理合理性和实施管理水平，进一步剖析管理中尚需改进之处；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的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通过对项目产出和实施成效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合理性和绩效指标实现程度，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可持续发展等情况。

通过上述分析，从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实际出发，并结合项目预算情况及项目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形成评价结论，为项目决策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促进永宁县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管理水平的提升。

2.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5725.68 万元（含中央补助资金 4524.31 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 1201.37 万元）；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

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内容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导向、精简高效、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分级分类以及绩效相关原则，以确保绩效评价过程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2.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按照《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绩〔2022〕377号）相关规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考察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制定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项目进行合理、客观地评价，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

在项目指标体系设置中采用三级指标体系框架，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2 个，三级指标 29 个。指标分值权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上而下按层次分步确定，指标体系实行百分制，由于本项目已经实施完成，故此次评价侧重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各指标分值权重依据指标的重要程度合理设置。其中，决策指标权重 12%，过程指标权重 26%，产出指标权重 32%，效益指标权重 30%。详细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1（报告 51 页）。

①一级指标“项目决策”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主要核查立项情况、绩效目标的设定，投入的资金量，具体资金分配等工作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指标结构设置如下：

表 3 “项目决策”指标结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合规性
	项目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4	分配依据充分性
			分配合理性

②一级指标“项目过程”下设 2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重点从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实现绩效目标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设置指标，对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展开评价。指标结构设置如下：

表 4 “项目过程”指标结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财务管理规范性
	组织实施	14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采购规范性
			信息公开

③一级指标“项目产出”下设 4 个二级指标，9 个三级指标，考察项目实际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突出结果导向，具体设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指标。指标结

构设置如下:

表 5 “项目产出” 指标结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 (32 分)	产出数量	12	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数
			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完成率
			综合奖补项目完成率
	产出时效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性
	产出质量	8	项目质量达标率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产出成本	6	成本控制率

④一级指标“项目效益”下设 3 个二级指标，7 个三级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实际效果，是否实现年初的效益目标，具体设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指标结构设置如下:

表 6 “项目效益” 指标结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分)	三级指标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	15	促进教育公平
			优化资源配置
			提升教学质量
	可持续影响	10	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满意度	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教职工满意度

(2) 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

本次评价指标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定量指标以自治区及永宁县对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指标值为依据,考量完成情况。完成年初指标值的,赋该指标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分析其原因;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定性指标为避免主观判断引起失误,增加指标的准确性,对其进行分解,针对分解部分进行打分。对于每一档次的评分,制定评分依据,作为评分的参考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综合评分定级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其中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合理,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和工具开展工作,主要采用的评价方法有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实地考察法、询问查证法、公众评判法等。

4.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2 号);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③《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④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⑤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⑥《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⑦《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宁党发〔2019〕9号）；

⑨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0〕198号）；

⑩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绩发〔2022〕377号）；

⑪其他相关文件。

（2）政策业务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②《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

③《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

④《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

⑤《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

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办法》（宁政办发〔2004〕31号）；

（3）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①《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3〕780号）；

②《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4〕157号）；

③《关于下达 2024 年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补助经费资金的通知》（永教体发〔2021〕11号）；

④《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拨付〈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预算指标的报告》；

⑤项目主管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资金方案（含资金分配方案）、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等项目相关材料；

⑥其他有关的依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4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启动项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评价组进行专题研究，对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学，开展项目前期调查，对永宁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调查情况制定指标体系，拟定并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2.实施阶段

评价组按照审定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收集资料和数据、项目资料分析、开展现场调查等，具体工作过程和内容见表 7。

表 7 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过程	主要工作内容
1	资料采集	①评价组依据专项资金项目特点，制定项目资料清单。 ②评价组联系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数据信息采集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情况，资金到位、执行、结余等。 ③由被评价单位按照评价组制定的《资料清单》，提交相关材料。
2	资料分析	①评价组分析项目基础资料，按照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析资料。 ②评价组分析项目的政策目的、资金使用明细、实施过程，按照项目实际情况作出“预判”。
3	现场调查	①评价组提前确定现场待核查材料清单、现场访谈提纲、时间安排及现场核查的

序号	工作过程	主要工作内容
	和访谈	开展流程。 ②由被评价项目的主管部门准备相关资料，用于现场核查。 ③核查单位项目预决算报表、财务凭证以及相关业务数据等资料，并与项目负责人员核对发现的问题。全面考察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实施管理情况、产出情况和效益情况。 ④对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对资料提供和核查情况进行真实记录。
4	开展问卷调查	①根据项目受益群体，确定调查对象和样本数量；根据项目产出和绩效目标，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内容；根据调查对象的分布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调查方式。 ②评价组对项目涉及的受益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5	合规性检查	①评价组对被评价单位的项目建设、资金支付流程的合规性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资金信息进行核实。

3.撰写报告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完成绩效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并撰写评价报告，根据相关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向永宁县财政局提交最终交付品，具体工作过程和内容见表 8。

表 8 撰写报告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过程	主要工作内容
1	评价分析及综合打分	①对项目各项指标评分标准进行详细分析，项目外聘专家及评价人员按照指标评价标准打分，并撰写得分或扣分原因。 ②评价组依据专家出具的绩效评价指标表，对项目打分进行复核，确保各个指标的得分科学合理。 ③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现场评价情况，并参考分析结果，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分析，得出评价结论。
2	撰写报告	①按照财政厅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参考财政部 10 号文中绩效评价报告大纲，确定各部分的撰写内容。 ②组织人员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③按照公司项目三级复核要求，对评价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从项目实施和报告撰写的角度对项目评价方法、评价结论、项目建议、文字表达、格式等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 ④组织专家评议初稿，并按照专家评议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向永宁县财政局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序号	工作过程	主要工作内容
3	修改、复核，提交最终交付品	①评价组根据委托方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调整。 ②根据报告验收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告终稿提交永宁县财政局。 ③对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采集到的各类资料文档、工作底稿、工作基本情况、评价结果、各类调查问卷等分类整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综合评价结果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结合资料查阅及数据分析，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进行评价，项目得分 **90.94**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2	26	32	30	100
得分	12	23.07	25.87	30	90.94
失分	0	2.93	6.13	0	9.06
得分率	100%	88.73%	80.84%	100.00%	90.94%

从指标得分情况可以看出，项目决策和项目效益得分情况较好，得分率分别 100%和 100%，说明项目决策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后效益发挥较为显著。项目过程、项目产出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8.73%和 80.84%，未达 90%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预算执行率达 90%的单位占比不足 40%；二是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经费涉及的 21 项目中有 14 个项目未在年度内完成；三是项目主管单位未建立义教经

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个别学校资金用途不合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评价组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结合项目相关政策、管理办法、预算批复（含绩效目标表）、支出凭证、会计明细账、项目实施过程文件和其他相关项目资料等，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评价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核，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合理性、资金投入分配的精准性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指标分值为 12 分，实际得 12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2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合规性	2	2
	项目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资金测算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12	12

1.项目立项（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2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考量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

策、发展规划，满足受益群体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自 2016 年我国建立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以来，城乡义务教育保障项目连续实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截至 2023 年，我国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5.7%，比 2016 年增长 2.3 个百分点，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超过了高收入国家的平均水平。多年来，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国民的综合素质，也让中小学阶段的学生有了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和义务。

为巩固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成果，财政部、教育部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3〕215 号）和《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64 号），要求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督促指导市县落实好相关政策。为持续落实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政策，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按照有关要求发布《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3〕78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4〕157 号），要求各市县（区）落实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政策落实到。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自治区规划和相关政策，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立项合规性（2 分）

立项合规性指标考量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永宁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在项目实施前，提前摸底辖区内各中小学家庭困难学生认定情况、各校在校在籍学生数量、编制校舍安全保障年度计划等情况，做好项目实施前期准备工作，结合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实际需求情况，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指标下达后，召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实施细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 2024 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待审核通过后落实项目具体实施。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可行性经过必要论证。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目标（4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考量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

为做好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预算编制和指标安排工作，永宁县教育体育局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按照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教育厅发布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3〕78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4〕157 号）内容及区域绩效目标等编制，绩效目标的产出、效益指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指标设定较为合理，预期的产出与效益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重点考量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中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包括“产出目标”“效益目标”“满意度目标”。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指标值均为定量指标，明确了项目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时效、补助标准、补助人数、质量达标率等，目标明确、内容合理；效益指标下设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指标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定量指标清晰可衡量，定性指标符合项目属性及预期效果。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3.资金投入（4 分）

（1）分配依据充分性（2 分）

分配依据充分性考量项目资金测算是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永宁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财办教〔2020〕6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发〔2021〕211号）等文件，结合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实际需求，分配各项补助经费。经核查，项目资金全部安排用于永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各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等方向，预算编制与项目内容及实际较为匹配。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得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考量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反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应按照“统一管理、科学分配、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分配。经了解，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的生均公用

经费分别按照 2023 年秋季和 2024 年春季学期学生数安排及调整下达，学生数不满 100 人的学校按 100 人分配下达，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小学 720 元/生/年、初中 940 元/生/年；寄宿制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300 元/生/年；随班就读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6000 元/生/年；取暖费补助标准为：190 元/生/年；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经费按学校实际需求安排下达。根据各中小学校经费支出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各单位未出现大额资金结余和项目资金缺口情况，项目预算资金整体分配较为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各学校现实需求基本适应。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评价分析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管理情况进行考评。项目过程指标分值为 26 分，实际得 23.07 分。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过程 (26 分)	资金管理 (12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3.07
		财务管理规范性	6	5
	组织实施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3.5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5.5
		项目采购规范性	2	2
		信息公开	2	2
	合计		26	23.07

1.资金管理 (12 分)

(1) 资金到位率 (2 分)

资金到位率是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3〕780 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4〕157 号),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指标分两批下达至各市、县(区),其中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 5725.68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4524.31 万元,自治区预算资金 1201.3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共到位 5725.6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4524.31 万元,自治区资金到位 1201.37 万元,到位率均为 100%。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4 分)

预算执行率考量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共到位 5725.6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单位实际支出经费 439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75%,未达 90%。项目资金结余 1331.19 万元,结余原因包括:部分学校未完成项目建设,

资金尚未支付；年底结算中心扎账，部分资金未能支付；以及个别单位未确定资金使用计划或资金用途不明确，导致资金结余。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93 分，得 3.07 分。

（3）财务管理规范性（6 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指标考量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建立健全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流程是否合规，反映财务管理情况。

资金管理制度方面，为做好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管理，永宁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强化区域内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和使用，强化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大部分中小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但是少部分单位财务制度有待健全。

资金支出方面，通过核查各中小学单位义教经费的资金明细账等支出凭证，大部分中小学单位能够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等支付资金、建立项目台账，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管理使用记录清晰完整，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各项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资金指标文件要求的用途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但也存在个别学校资金支出不合规的情况，如武河小学将公用经费用于债务赔偿，园艺小学将公用经费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西滩小学将公用经费用于支付

锅炉人员工资，永宁第二中学将公用经费用于慰问困难教师。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方面的支出。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 5 分。

2.组织实施（14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4 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考量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义教经费相关管理办法落实经费管理主体责任，各中小学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按照自治区义教经费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工作，严格项目招标采购、资金支出、物品登记、验收、进出库等流程，基本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但由于项目主管及实施单位未建立义教经费专项管理制度，扣 0.5 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3.5 分。

（2）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6 分）

项目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考量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档案管理是否规范，档案资料是否齐备，反映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

费管理办法》《财政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的通知》等要求，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包括统筹安排资金分配，制定校舍安全保障计划及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等，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备。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教育部门要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通过不定期开展检查、指导、审计等方式，加强资金日常监督管理，严把资金支出关口，严格经费使用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项目主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和部门自查。经核查，个别学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经费使用不合规的情况，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对经费支出的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强化。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5 分，得 5.5 分。

（3）项目采购规范性（2 分）

项目招标采购规范性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时是否按照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采购过程是否合规。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招标采购的学校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编制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制定采购方案、确定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确定中标或成交结果、签订采购合同、验收和付款、结算记账，统计信息编报，采购文件的归档和管理等环节规范合理。项目采购程序规范，审批手续完整，采购方式合理，中标单位符合项目实施所要求的资质等级，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完成。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4) 信息公开 (2 分)

信息公开指标考量项目资金安排、实施情况、补助资金发放等信息及时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公开有效情况。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各学校应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经核查，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经费项目的招标、政府采购等信息在政府采购网中全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信息通过政府官网、学校公示栏、家长群等渠道公开，自觉接受公众及学生家长监督，充分体现经费支出的透明性。

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三) 项目产出评价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完成时效、产出成本、产出质量四个方面，结合自治区、永宁县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内容对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为 32 分，实际得 25.87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产出 (32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	3	3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数	3	3
		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完成率	3	2.14
		综合奖补项目完成率	3	0.4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产出时效（6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1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2.3
	产出质量（8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4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4	4
	产出成本（6 分）	成本控制率	6	6
合计			32	25.87

1.产出数量（12 分）

产出数量指标通过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3 分）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涉及中小学校 30 家，计划实现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 ≥ 3.8 万人的目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为 40109 人，完成原定目标。各学校具体受益学生情况详见附件 2。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2）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数（3 分）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计划实现公用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数 ≥ 0.4 万人的目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永宁县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支出 314.56 万元，春季学期补助学生 4281 人，秋季学期补助 4607 人，完成年初既定目标。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完成率（3 分）

2024 年永宁县校舍安全保障经费共到位 1000.12 万元，涉

及永宁县第一小学、永宁县第二小学、永宁县蓝山小学、永宁县李俊小学、永宁县第二中学及永宁县第四中学 6 所学校的 7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永宁县李俊小学、永宁县第二小学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完成外，其余 4 所学校的 5 个项目全部完成，项目完成率为 71.43%。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86 分，得 2.14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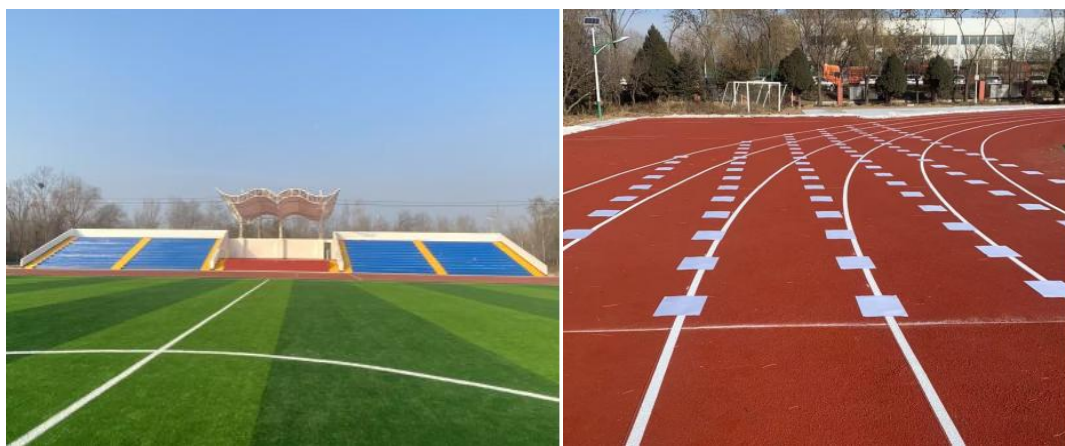


图 2 永宁县第四中学改造后的学校运动场

（4）综合奖补项目完成率（3 分）

2024 年永宁县综合奖补经费共到位 359.79 万元，涉及永宁县第二小学、永宁县第二中学等 13 所学校的 14 个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永宁县第二中学、永宁县胜利小学外，其余 11 所学校的 12 个项目均未完成，项目完成率为 14.29%。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57 分，得 0.43 分。

2.完成时效（6 分）

（1）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涉及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经费、综合奖补经费等子项目。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仅考察校舍安全保障经费和综合奖补经费 2 个项目的完成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上两个项目共涉及 16 所学校的 21 个项目，其中 7 个在年度内完成项目建设或采购工作，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3.33%。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1 分。

（2）资金支付及时性（3 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指标考察各项补助经费是否按照目标要求或相应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支付，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本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各项补助经费应在 2024 年年底前完成支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公用经费支出 3506.56 万元，结余 512.74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经费支出 492.17 万元，结余 507.95 万元；综合奖补经费支出 81.2 万元，结余 278.59 万元；各项经费支出不及时原因见下表。

表 13 各项经费支出不及时原因分析

项目类别	经费支出不及时原因
公用经费	永宁县第一小学、闽宁第二小学等学校提交支付票据后因年底轧账核算中心未支出；玉海小学、征沙渠小学等学校部分取暖费未支出；玉泉营小学、园艺小学随班就读经费未支出等
校舍安全保障经费	永宁县第二小学、李俊小学的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综合奖补经费	永宁县第二小学、永宁县望远小学等 11 所学校的 12 个项目未完成

考虑到第二批义教经费下达时间为 10 月中旬，部分项目当年完成难度较大，以及临近年底扎账等客观因素，对部分单位资金未及时支出情况不予以扣分，但对第二小学、第四中学等 7 所学校因资金使用计划不明确或财务管理不规范等原因造成的资金未及时支出予以扣分。各单位资金结余原因详见附件 3。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扣 0.7 分，得 2.3 分。

3.产出质量（8 分）

（1）项目质量达标率（4 分）

用项目质量达标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根据项目实际，该指标重点考察施工类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和采购类项目验收合格情况。

经了解，永宁县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经费涉及的 7 个项目中 5 个已完工，其中永宁县第二中学项目完成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综合奖补项目涉及 13 个项目，2 个项目已验收，质量达标率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4 分）

用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来考察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永宁县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补助经费共到位 346.47 万元，资金分两次发放，上半年为永宁县教育体育局代发，下半年由各学校自行发放，补助资金发放标准为：小学寄宿生 1250 元/生/年，初中寄宿生 1500 元/生/年；小学非寄宿生 625 元/生/年，初中非寄宿生 750 元/生/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发放 314.56 万元，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产出成本（6 分）

（1）成本控制有效性（6 分）

用成本控制率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和实际费用支出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和节约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总支出未超预算，公用经费、校舍安全保障、综合奖补经费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支出金额及补助标准也在成本控制范围内。

该指标满分 6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评价分析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未产生经济和

生态效益，因此，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三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指标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 30 分，具体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效益 (3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促进教育公平	5	5
		优化资源配置	5	5
		提升教学质量	5	5
	可持续影响（10 分）	义务教育巩固程度水平	5	5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5	5
	满意度（5 分）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3	3
		教职工满意度	2	2
合计			30	30

1.社会效益 (15 分)

(1) 促进教育公平 (5 分)

教育公平性是指在教育过程中，所有学生都能够平等地享有教育资源和机会，不受性别、种族、社会地位等因素的影响，确保每个学生都能得到适合其发展需要的教育。我国建立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以来，持续实施义教经费项目，旨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提高教育公平性。该指标重点考察项目实施对促进永宁县义务教育实现教育公平的成效。

项目实施后，通过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确保了每个孩子都能享受到平等的教育机会。不仅减轻了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还有效降低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辍学率，从

根本上保证了适龄学生的教育起点公平。本项目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314.56 万元，帮扶困难家庭减轻经济负担，随班就读公用经费支出 66.43 万元，对残疾学生、留守儿童和流动人口子女进行教育支持，确保他们能够获得良好的教育。经了解，永宁义务教育中小学阶段因困辍学率为 0。根据问卷调查结果，88%的人认为项目实施后有效促进教育公平。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优化资源配置（5 分）

城乡教育差距体现在多个方面，其中就包括乡镇、农村学校设施落后，教学设备不足等情况。

永宁县教育体育局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3〕780 号）、《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4〕157 号）文件要求，统筹安排义教经费，加大对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力度，优化资金配置。义教经费下达后，各中小学学校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安排使用经费，包括购置先进的教学设备，维修改造校舍餐厅、运动场、实施在线教学等，优化学校资源配置，提升教育环境和办学条件。根据问卷调查数据，87%的人认为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学校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补齐城乡教育短板。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提升教学质量 (5 分)

义务教育教学质量事关国家发展和民族未来,特别是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质量至关重要。为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提出要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按照“四有好老师”标准,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等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各中小学日常经费支出得以保障,经费用于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及学生兴趣培养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教学质量。一是公用经费用于教师在职培训、参与教研活动、教学研讨等,有效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提升教学水平;二是公用经费用于支持学生兴趣培养、开展特色文体活动、美育提升行动等,落实全面发展素质教育的要求;三是部分学校将义教经费用于学校的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根据问卷调查数据,88.5%的教职工和学生家长认为项目实施后有效提升教学质量。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 可持续影响 (10 分)

(1) 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5 分)

义务教育巩固水平指标重点考察项目实施对永宁县中小学义务教育巩固程度的影响。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要求

自治区 2025 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要达到 97%；《永宁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实施方案》也提出永宁县 2024 年要实现初中巩固率达 98%以上的目标。由此可见，义务教育巩固率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衡量该教育阶段的稳定性和质量，反映一个地区的教育普及程度和发展水平。根据永宁县教育体育局提供的数据，2024 年永宁县小学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100%，中学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9.98%，义务教育巩固程度较高。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2）保障学校正常运转（5 分）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指标考察通过项目实施对于义务教育各学校的日常教学、正常运转保障程度。

项目实施后各项补助经费及时到位，为各中小学学校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保障学校的日常运转和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进行。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教育教学活动费用、学生活动材料、取暖、日常维修等基本开支，为学校提供了稳定的经济基础。同时部分学校利用义教经费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文体兴趣活动、美育主题活动等，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提升了学校整体形象和竞争力。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满意度（5 分）

（1）学生及家长满意度（3 分）

该满意度指标重点考查学生及家长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满意程度，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进行。

评价组共收到 6921 份有效问卷,其中 3019 人对项目实施非常满意; 2644 人表示比较满意; 1179 人表示一般满意; 38 人表示不够满意; 41 人表示不满意。学生及家长综合满意度为 85%, 满意度情况如下图。该指标满分 3 分, 根据评分标准, 得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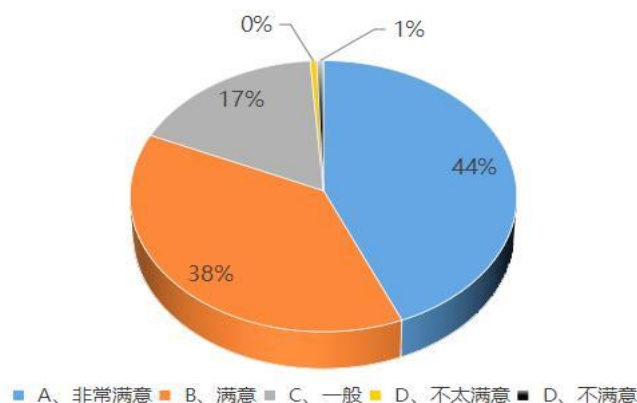


图 3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2) 教职工满意度 (2 分)

该指标重点考察教职工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进行。

评价组共收到 664 份有效问卷,其中 312 人对项目实施非常满意; 265 人表示比较满意; 80 人表示一般满意; 1 人表示不够满意; 6 人表示不满意。教职工综合满意度为 86%, 满意度情况如下图。该指标满分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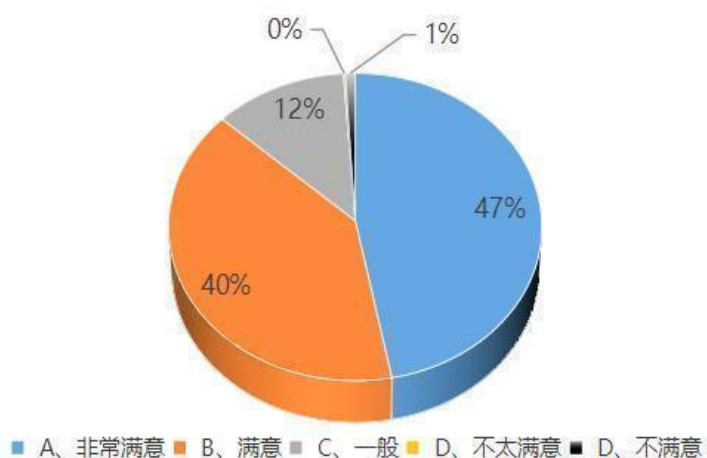


图 4 教职工满意度

五、成功经验和效益

（一）减轻困难家庭经济负担，确保平等接受教育

为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困难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有学上，更好地完成学业。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及各学校通过多渠道广泛宣传补助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包括利用网站、宣传栏、通知、家长会等形式，将补助政策宣传到所有家庭，并通过建档立卡系统，精准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资助对象准确无误。

永宁县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发放标准为：小学非寄宿生 625 元/生/年；小学寄宿生 1250 元/生/年；初中非寄宿生 750 元/生/年；初中寄宿生 1500 元/生/年。永宁县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支出 314.56 万元，补助范围覆盖 30 所中小学，春季学期受益学生 4281 人，秋季学期受益学生 4607 人。项目共发放补助资金 314.56 万元，有效减轻了家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避免学生因经济原因而辍学，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也能平等享有受教育机会，促进义务教育公平的实现。同时，项目实施后也将提高社会对教育公平的關注，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二）夯实农村校舍安全基础，打造教学安全环境

学校校舍安全对于保障师生生命安全、维护教育教学秩序至关重要。永宁县教育体育局对县域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校舍进行定期安全排查，重点排查危房、老旧建筑及消防、抗震等隐患，摸清校舍安全状况，更好地维护校舍安全，提供师生良好的学习和工作环境。

永宁县 2024 年校舍安全保障项目涉及永宁县第一小学、永宁县第二小学等 6 所学校，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运动场改造、学生餐厅安全改造、消防安全改造等内容。通过项目实施提升学校硬件设施的安全性和舒适性，如永宁县第四中学、蓝山小学运动场改造后，设施得以升级，跑道更加开阔清晰，为师生提供了更优质、更舒适的运动环境，满足师生的日常锻炼和学习需求。根据问卷调查数据，98.34% 的学生及家长表示项目实施后，校园安全及教学环境得以改善，学生更愿意参与学习和课外活动。

（三）改善县域学校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教育质量是衡量一个地区教育水平的重要指标，提升学校的办学条件有助于缩小城乡、区域、校际的教育差距，促进教

育资源的均衡分布。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学校可以通过改善办学条件逐步缩小与城市中心学校的差距，确保每个学生都能享受到高质量的教育资源。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永宁县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支持，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所需开支，同时提升了办学条件及教育教学质量。一方面，部分学校使用义教经费购置了现代化的教学设备，如电脑、电子白板、多媒体设备等网络设备，提升教学条件的同时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另一方面，在义教经费的支持下，学校能够购买更多的教学资料和图书，丰富教学资源、提升教学质量；开展丰富的文体及美育活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此外，部分学校利用经费开展或参加各类教师培训、教研活动，提升教师的专业素养和教学能力。整体来看，项目实施后，永宁县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软硬件设施逐步升级、教学资源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质量有所提高，也获得了学生家长及社会公众对学校的认可和信任。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成效较好，但仍存在以下问题需要进一步改进。

（一）部分学校资金支出进度缓慢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5725.68 万元，实际支出 4394.4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75%。预算执行进度

缓慢主要是永宁县第二小学、征沙渠小学等部分学校预算执行率较低，存在校舍安全保障、综合奖补经费项目未完成或公用经费支出不及时的情况。年度预算执行率 90%以上的学校仅 10 所，占比不到 40%。

（二）部分项目未在年度内完成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共涉及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校舍安全保障经费、综合奖补经费四项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校舍安全保障经费涉及 7 个项目，其中永宁县第二小学、李俊小学的消防改造项目未完成。综合奖补经费涉及 14 个项目，其中望远小学、武河小学等 11 所学校的 12 个项目未完成。部分学校反馈“宁财（教）指标〔2024〕157 号”指标资金于 2024 年 10 月中旬下达，项目因涉及招标采购等前期工作，未能在年度内及时完成。

（三）个别单位经费用途不合规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要求，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以及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支付利息等方面的支出。但个别学校存在义教经费使用不合规情况，包括将公用经费用于偿还司法赔偿、支付人员经费、教职工福利等。如武河小学将公用经费 4600 元用于支付被辞职人员的司法判决赔偿；园艺小学将公用经费用于支付临聘人员工资；永宁第二中学、李俊小学将公用经费用于慰问党员及退休困难教师。

七、对策建议

针对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建议项目主管单位细化、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资金安排，对各学校开展资金指导及监督。各学校强化项目管理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发挥义教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落实督促指导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联合财政部门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对各学校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定期跟踪，对执行率低于预期的单位进行预警，并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二是优先保障校舍安全保障和综合奖补经费等刚性支出资金快速到位，同时采取资金拨付与责任挂钩的模式，即按项目进度分阶段拨付资金，避免资金沉淀。三是建立定期通报与约谈制度。按月或季度通报各学校预算执行进度，对执行率低于目标的学校进行约谈，分析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升项目管理能力

建议各学校建立健全义教经费项目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 法，具体指导并约束义教经费项目实施。针对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项目，建议相关学校提前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采购等前期工作，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重点任务及流程等，确保资金到位后即可启动实施。项目实施后，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项目按时完工、及时验收及

决算，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学校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定期对各学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进行培训，包括学习国家、自治区关于义教经费的相关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等，提升资金管理能力。同时，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学校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财务问题，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二是建议各学校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报销、审核等流程，确保每笔资金的使用规范合理。此外，目前大部分学校财务人员非专业人员，建议各学校根据实际需求聘用专业财务人员或组织现有财务人员开展培训学习，提升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

八、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得分表

附件 2：义务经费到位及执行情况统计表

附件 3：各学校义教经费支出情况汇总表

附件 4：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项目完成情况表

附件 5：项目问卷调查样表

宁夏正光信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证据来源	评价要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项目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4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满足受益群体需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相关申报文件、申报说明、相关调研、上会文件、会议纪要等。	①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地区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②项目立项满足实际需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的，得 1 分。	2	
		立项合规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申报指南；申报材料、审议的过程资料；会议纪要；实施方案；立项批复文件等。	①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流程合规得 1 分；②项目开展和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相关论证、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2	
	项目目标 (4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相关政策、规划等文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项目计划任务书；预算申请表；指标文；绩效目标表。	①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②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及制度要求，得 1 分，如果有不符合的情况扣 0.5 分；没有绩效目标不得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相关政策、规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计划项目申报指南；项目计划任务书；预算申请表。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各类绩效指标得 0.5 分；②指标清晰可衡量的得 0.5 分；③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 1 分；全部为定性指标的不得分；能够量化而不量化的，每发现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证据来源	评价要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4 分）	分配依据充分性	2	分配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考量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文、项目（资金）计划任务书（表）、实施方案，历史数据等相关资金测算依据材料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匹配，得 1 分；②符合项目单位或地方发展实际情况和现实需求，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主要考量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绩效目标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绩效自评报告等。	①按照指标文件要求按指标文要求，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或按资金使用计划分配得 1 分；②资金分配标准符合各学校实际需求，得 1 分。	2	
项目过程（26 分）	资金管理（12 分）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年度内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资金拨付文件、指标文、预算申报表、绩效评价信息表。	①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得满分。该指标得分=指标权重*资金到位率，最高不超过满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证据来源	评价要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资金拨付文件、指标文、预算申报表、绩效评价信息表。	①预算执行率 90%（含）以上，得满分，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按照实际执行率得分，即该指标得分=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3.07	预算执行率为 76.75%，扣 0.93 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6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资金管理制度，财务流程是否合规，用以反映或考核财务管理规范性。	单位制度汇编，财务相关制度；支付凭证、辅助明细账等。	①财务、资金管理等制度健全得 1 分；②制度执行有效、会计核算规范，得 1 分；③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④资金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得 1 分；⑤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⑥资金用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得 1 分。未达以上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扣分。	5	个别单位资金用途与资金管理办法不符，不合规，扣 1 分。
	组织实施（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制度、项目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相关过程资料。	①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如经费管理办法、内控制度、物品采购登记、领用管理等制度，得 2 分；②制度内容全面完整，具备可操作性得 2 分。	3.5	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0.5 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或办法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	主管部门监督考核、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支出凭证、项	①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办法等有效开展实施项目，且未出现重大问题或失误，得 2 分；②项目实施内容有变更或	5.5	监督检查工作有待强化，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证据来源	评价要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目施工及采购资料等项目过程性资料。	调整时，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变更手续完整的，得 1 分；③项目实施过程及资金支出流程资料齐备完整，并按要求归档的，得 1 分。④项目主管单位按照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管理考核要求等执行，得 1 分；⑤实施单位不定期对义教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自查，且未出现重大问题或失误，得 1 分。		
		项目采购规范性	2	考察项目实施时是否按照招投标采购管理制度有效执行，采购过程是否合规。	招投标资料	①按照相关采购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的选择符合规定，采购流程规范、合规得 1 分；采购过程资料完整，手续齐全，得 1 分。	2	
		信息公开	2	项目、资金安排和实施情况等及时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公开有效情况。	公示资料	①项目招标采购、补助资金发放、公用经费支出、绩效信息等及时在相关网站或单位内公开得 2 分，每有 1 项信息未公开，扣 0.5 分。	2	
项目产出 (32 分)	产出数量 (12 分)	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	3	通过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量、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数量和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完成率、综合奖补项目完成率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	项目绩效目标表、信息采集数据表、工作总结等材料	①公用经费受益学生数量 ≥ 3.8 万人，得满分，否则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3	
		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数	3			①家庭经济困难补助学生数量 ≥ 0.4 万人，得满分，否则按未完成比例扣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证据来源	评价要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完成率	3	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涉及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的学校在计划时间内全部完成项目建设，即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学校数量占比扣分。	2.14	7 个项目中有 2 个项目未完成，扣 0.86 分。
		综合奖补项目完成率	3			①涉及综合奖补经费项目的学校在计划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或采购工作，项目完成率达 100%，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完成学校数量占比扣分。	0.43	14 个项目中有 12 个项目未完成，扣 2.57 分。
	产出时效(6 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合同、验收报告等项目资料	①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及综合奖补经费涉及施工、采购类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的得满分，否则根据未及时完成情况扣分。	1	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33.33%，扣 2 分。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补助经费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支付，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信息采集数据表、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	①项目实施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发放或补助经费支出，得满分；未及时支付，则根据具体延迟支付情况扣分。	2.3	第二小学、第四中学等 7 所学校资金使用计划不明确或支付管理不规范等原因造成资金未支付而结余，扣 0.7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用项目质量达标率、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来考察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信息采集数据表、支出明细、支出凭证、工作总结等	①施工类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质量达标，得 1.5 分。②采购的各类教学设备及用具质量达标，通过验收，得 1.5 分。	4	
	产出质量(8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	4	用项目质量达标率、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来考察项目产出质量达标	信息采集数据表、支出明细、支出凭证、工作总结等	①施工类项目完成后通过验收，质量达标，得 1.5 分。②采购的各类教学设备及用具质量达标，通过验收，得 1.5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证据来源	评价要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4	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资金按计划发放到指定对象，不存在错发、漏发、金额不足等想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出成本（6 分）	成本控制率	6	项目预算资金和实际费用的比较，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和节约情况。	项目绩效材料、信息采集数据表、工作总结等材料	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 - 实际成本）/ 计划成本×100%。各类补助资金支出均未超出计划成本，得满分。每有 1 项超出，扣 1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15 分）	促进教育公平	5	通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社会调查数据、自评报告、验收报告；工作规划等社会调查数据等	①项目实施后有效减轻贫困家庭经济负担和随班就读等学生受教育问题，促进义务教育的公平性。促进效果显著（85%〔含〕-100%），得 5 分；效果较显著（70%〔含〕-85%），得 4 分；效果一般（60%〔含〕-70%）得 3 分；促进效果不够显著（30%〔含〕-60%），得 2 分，未有效果（30%以下），不得分。该指标得分=显著效果占比*1+较显著效果占比*0.8+效果一般*0.6+效果不够显著*0.3+未有效果*0。	5	促进效果 88%
		优化资源配置	5			①通过维修改造校舍及附属设施,采买教学设备等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的硬环境和软环境，优化效果显著（85%〔含〕-100%），得 5 分；效果较显著（70%〔含〕-85%），得 4 分；效果一般（60%〔含〕	5	优化效果 8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证据来源	评价要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70%)得 3 分;优化效果不够显著(30%〔含〕-60%),得 2 分,未有效果(30%以下),不得分。该指标得分=显著效果占比*1+较显著效果占比*0.8+效果一般*0.6+效果不够显著*0.3+未有效果*0。		
		提升教学质量	5			①通过开展教师培训、信息化及校园文化建设等,提升学校的教育质量。根据社会调查,教学质量提升效果显著(85%〔含〕-100%),得 5 分;效果较显著(70%〔含〕-85%),得 4 分;效果一般(60%〔含〕-70%)得 3 分;提升效果不够显著(30%〔含〕-60%),得 2 分,未有效果(30%以下),不得分。该指标得分=显著效果占比*1+较显著效果占比*0.8+效果一般*0.6+效果不够显著*0.3+未有效果*0。	5	优化效果 85.5%
	可持续影响(10分)	义务教育巩固水平	5	通过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年度目标、工作总结、社会调查数据等	①项目实施后,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提高永宁县义务教育巩固水平。义务教育巩固率(义务教育巩固率等于毕业人数除以入学人数〔含正常流动生〕乘以100%)≥97%,得 5 分。否则按实际比例扣分。	5	2024 年小学义务教育巩固率 100%;初中义务教育巩固率 99.98%
		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5			①项目实施后,有效保障各中小学日常教学工作开展,从而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5	综合满意度为 9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证据来源	评价要点及标准	分值	扣分原因
						保障效果显著（85%〔含〕-100%），得5分；效果较显著（70%〔含〕-85%），得4分；效果一般（60%〔含〕-70%）得3分；提升效果不够显著（30%〔含〕-60%），得2分，未有效果（30%以下），不得分。该指标得分=显著效果占比*1+较显著效果占比*0.8+效果一般*0.6+效果不够显著*0.3+未有效果*0。		
	满意度（5分）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3	通过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进行。	社会调查数据	①受益对象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该指标得分=指标权重×受益对象满意度/85%，最高不超过满分。	3	满意度 85%
		教职工满意度	2			①受益对象满意度=∑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该指标得分=指标权重×受益对象满意度/85%，最高不超过满分。	2	满意度 86%
总分			100				90.94	

附件 2：义教经费到位及执行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补助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结余资金（万元）
		第一批	第二批	小计	第一批	第二批	小计		
1	公用经费	3946.86	72.44	4019.30	3449.95	56.61	3506.56	87.24%	512.74
2	校舍安全保障经费	874.10	126.02	1000.12	449.12	43.05	492.17	49.21%	507.95
3	综合奖补经费	104.44	255.35	359.79	79.44	1.76	81.20	22.57%	278.59
4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	239.09	107.38	346.47	239.00	75.56	314.56	90.79%	31.91
5	小计	5164.49	561.19	5725.68	4217.51	176.98	4394.49	76.75%	1331.19

附件 3：各学校义教经费支出情况汇总表（不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补助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结余（万元）	项目完成率（%）	公益经费受益学生数（人）	结余原因
1	永宁县第二中学	公用经费	69.61	69.61	100.00%	0.00	/	617	/
2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65.56	65.56	100.00%	0.00	100.00%		
3		综合奖补	34.44	34.44	100.00%	0.00	100.00%		
4		小计	169.61	169.61	100.00%	0.00	100.00%	617	/
5	永宁县永宁中学	公用经费	69.37	68.33	98.50%	1.04	/	598	结余资金为年末国库未支付退回金额
6		小计	69.37	68.33	98.50%	1.04	/	598	
7	永宁县第一小学	公用经费	147.66	143.81	97.39%	3.85	/	1607	年底轧账未支出
8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46.00	43.05	93.59%	2.95	100.00%		工程款尚未全部结清
9		小计	193.66	186.86	96.49%	6.80	100.00%	1607	
10	永宁县第二小学	公用经费	269.28	184.20	68.41%	85.07	/	3120	随班就读公用经费结余原因是 11 月已申请支付，财政未支付，年底退回；7.8 万元已在 11 月提出支付申请，财政未及时支付，年底退回；另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补助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结余（万元）	项目完成率（%）	公益经费受益学生数（人）	结余原因
									76.76 万元资金,原计划采购办公电脑和更换北校区微机室电脑,因资产系统中旧电脑未及时处置,导致资金结余
11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189.00	49.14	26.00%	139.86	50.00%		运动场改造项目已完工并审计,但剩余资金尚未支付;下半年南校区消防改造项目未开展
12		综合奖补	26.00	0.00	0.00%	26.00	0.00%		该资金用于学校北校区消防改造项目,尚未开展
13		小计	484.28	233.34	48.18%	250.93	50.00%	3120	
14	永宁县第三小学	公用经费	181.83	142.03	78.11%	39.80	/	2361	结余资金为核算中心未支付金额
15		小计	181.83	142.03	78.11%	39.80	/	2361	
16	永宁县蓝山小学	公用经费	213.34	131.66	61.71%	81.68	/	2675	公用经费结余资金用于补充支付学校运动场项目资金不足,尚未支付
17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150.00	150.00	100.00%	0.00	100.00%		
18		小计	363.34	281.66	77.52%	81.68	100.00%	2675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补助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结余（万元）	项目完成率（%）	公益经费受益学生数（人）	结余原因
19	永宁县新华小学	公用经费	35.47	31.73	89.45%	3.74	/	120	结余资金
20		小计	35.47	31.73	89.45%	3.74	/	120	
21	永宁县李俊小学	公用经费	58.72	58.00	98.77%	0.72	/	479	预留水电费
22		综合奖补	43.98	25.00	56.84%	18.98	50.00%		该资金涉及 2 个项目，其中 1 个已完成，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23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41.02	0.00	0.00%	41.02	0.00%		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24		小计	143.72	83.00	57.75%	60.72	50.00%	479	
25	永宁县望远小学	公用经费	290.76	290.68	99.97%	0.08	/	3473	结余资金
26		综合奖补	42.00	0.00	0.00%	42.00	0.00%		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27		小计	332.76	290.68	87.35%	42.08	0.00%	3473	
28	永宁县第五中学 (原望远中学)	公用经费	232.23	227.59	98.00%	4.64	/	2062	结余资金
29		小计	232.23	227.59	98.00%	4.64	/	2062	
30	永宁县胜利小学	公用经费	35.57	35.17	98.88%	0.40	/	152	结余资金
31		综合奖补	20.00	20.00	100.00%	0.00	100.00%		
32		小计	55.57	55.17	99.28%	0.40	100.00%	152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补助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结余（万元）	项目完成率（%）	公益经费受益学生数（人）	结余原因
33	永宁县闽宁第一小学	公用经费	203.64	202.10	99.24%	1.54	/	2418	结余资金
34		小计	203.64	202.10	99.24%	1.54	/	2418	
35	永宁县闽宁中学	公用经费	253.69	248.75	98.05%	4.94	/	1938	上报后国库未支
36		小计	253.69	248.75	98.05%	4.94	/	1938	
37	永宁县第四中学	公用经费	331.20	322.57	97.39%	8.63	/	2330	年底提交核算中心结账时因部分票据手续不全而未及时支出
38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	508.54	184.42	36.26%	324.12	100.00%		
39		小计	839.74	506.99	60.37%	332.75	100.00%	2330	
40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公用经费	261.15	222.09	85.04%	39.06	/	1918	付款凭证提交核算中心较晚，未能及时支付；6 万元随班就读经费结余
41		小计	261.15	222.09	85.04%	39.06	/	1918	
42	永宁县银子湖学校	公用经费（小学）	237.38	101.86	42.91%	135.52	/	2569	部分尾款未支付；部分仪器设备教学用品等尚未采购
43		公用经费（初中）	184.69	158.05	85.58%	26.63	/	1851	部分尾款未支付；部分仪器设备教学用品等尚未采购
44		小计	422.07	259.92	61.58%	162.15	/	4420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补助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结余（万元）	项目完成率（%）	公益经费受益学生数（人）	结余原因
45	永宁县三沙源小学	公用经费	97.16	93.81	96.55%	3.35	/	1253	结余资金
46		小计	97.16	93.81	96.55%	3.35	/	1253	
47	永宁县闽宁第二小学	公用经费	79.74	79.08	99.17%	0.66	/	800	结余资金；扎账未及时支付
48		综合奖补	16.00	0.00	0.00%	16.00	0.00%	/	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49		小计	95.74	79.08	82.60%	16.66	0.00%	800	
50	永宁县园艺小学	公用经费	60.85	44.81	73.64%	16.04	/	483	生均公用经费部分结余；随班就读 3 万元使用方向未确定，尚未支付
51		综合奖补	15.37	0.00	0.00%	15.37	0.00%	/	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52		小计	76.22	44.81	58.79%	31.41	0.00%	483	
53	永宁县木兰小学	公用经费	27.81	27.19	97.77%	0.62	/	235	
54		综合奖补	22.00	0.00	0.00%	22.00	0.00%	/	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55		小计	49.81	27.19	54.59%	22.62	0.00%	235	
56	永宁县武河小学	公用经费	129.74	129.74	100.00%	0.00	/	1295	
57		综合奖补	37.00	1.76	4.76%	35.24	4.76%	/	两年期项目尚未完成
58		小计	166.74	131.50	78.86%	35.24	4.76%	1295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补助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结余（万元）	项目完成率（%）	公益经费受益学生数（人）	结余原因
59	永宁县玉海小学	公用经费	63.24	50.16	79.32%	13.08	/	490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3 月取暖费还未支付；生均及随班就读经费结余
60		综合奖补	18.00	0.00	0.00%	18.00	0.00%	/	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61		小计	81.24	50.16	61.74%	31.08	0.00%	490	
62	永宁县原隆小学	公用经费	57.43	54.52	94.92%	2.92	/	474	结余资金为核算中心未支付金额
63		小计	57.43	54.52	94.92%	2.92	/	474	
64	永宁县西滩小学	公用经费	26.99	13.95	51.69%	13.04	/	162	结余资金为财政退回的部分取暖费
65		小计	26.99	13.95	51.69%	13.04	/	162	
66	永宁县征沙渠小学	公用经费	26.18	25.46	97.27%	0.72	/	179	部分取暖费未支付
67		综合奖补	25.00	0.00	0.00%	25.00	0.00%	/	采购项目未完成
68		小计	51.18	25.46	49.76%	25.72	0.00%	179	
69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公用经费	82.41	78.98	95.84%	3.43	/	638	随班就读公用经费结余 3 万元，因上门送教时被拒绝未支出，生均公用经费结余 0.43 万元
70		综合奖补	21.00	0.00	0.00%	21.00	0.00%	/	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序号	学校名称	项目补助类别	到位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结余（万元）	项目完成率（%）	公益经费受益学生数（人）	结余原因
71		小计	103.41	78.98	76.37%	24.43	0.00%	638	
72	永宁县丰盈小学	公用经费	105.12	105.04	99.92%	0.08	/	1562	结余资金
73		综合奖补	39	0.00	0.00%	39	0.00%	/	下半年消防改造项目未实施
74		小计	144.12	105.04	72.89%	39.08	0.00%	1562	
75	永宁县通桥小学	公用经费	28.69	19.19	66.89%	9.50	/	137	取暖费结余 6.5 万元，生均公用经费结余 3.12 万元
76		小计	28.69	19.19	66.89%	9.50	/	137	
77	三沙源上游学校	公用经费	146.34	146.34	100.00%	0.00	/	1295	
78		小计	146.34	146.34	100.00%	0.00	/	1295	
79	永宁第四小学	公用经费	12.00	0.00	0.00%	12.00	/	818	实际支出 10.99169，但提交送审后财政未支付退回
80		小计	12.00	0.00	0.00%	12.00	/	818	
81	合计		5379.20	4079.92	75.85%	1299.28	/	40109	

附件 4：校舍安全保障及综合奖补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经费		综合奖补经费	
	项目内容	完成进度	项目内容	完成进度
永宁县第二中学	学生餐厅、多功能大厅安全改造	100.00%	学生餐厅、多功能大厅安全改造	100.00%
永宁县第一小学	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100.00%	/	/
永宁县第二小学	北校区运动场改造、南校区消防改造项目	50.00%	北校区消防改造	0.00%
永宁县蓝山小学	学校运动场改造	100.00%	/	/
永宁县李俊小学	消防改造	0.00%	电脑采购、消防改造	50%
永宁县第四中学	学校运动场改造	100.00%	/	/
永宁县望远小学	/	/	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0.00%
永宁县胜利小学	/	/	教学楼及学生食堂供热管网维修工程	100.00%
永宁县闽宁第二小学	/	/	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0.00%
永宁县园艺小学	/	/	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0.00%
永宁县木兰小学	/	/	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0.00%
永宁县武河小学	/	/	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4.76%
永宁县玉海小学	/	/	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0.00%
永宁县征沙渠小学	/	/	电脑采购	0.00%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	/	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0.00%
永宁县丰盈小学	/	/	消防维修改造项目	0.00%

附件 5：项目问卷调查样表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教职工问卷调查

尊敬的教师：

您好！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目补助经费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及综合奖补等。为更好地了解项目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的满意度和相关建议，需要您填写本问卷，问卷只作为绩效评价使用，请您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感谢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 1.您就职的学校是（ ）
- 2.您所在学校属于（ ）
A.城镇小学 B.城镇中学 C.农村小学 D.农村中学
- 3.您在本校的就职时间（ ）
A.1年内 B.1~3年 C.3~5年 D.5年以上

二、项目相关信息

- 4.据您所知，本校是否将家庭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及公用经费等资金的使用情况在学校范围内公开（ ）
A.有公示 B.没有公示 C.不了解
- 5.近一年来，学校是否组织开展教师培训（ ）
A.是 B.否
- 6.您认为项目实施后，对本校的信息化建设的帮助效果如何（ ）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显著 C.效果一般
- D.效果不太显著（理由：_____） E.没有效果（理由：_____）
- 7.据您所知，学校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否满足正常教学工作（ ）
- A.完全满足 B. 基本满足 C.不太满足 D.不满足 E.不了解
- 8.您对学校的公用经费安排与使用是否满意（ ）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够满意（原因：____）
- E.不满意（原因：____）
- 9.您认为项目实施后，通过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残疾学生受教育问题，对提升义务教育公平性的效果如何（ ）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显著 C.效果一般
- D.效果不太显著（理由：_____） E.没有效果（理由：_____）
- 10.您认为项目实施后，通过维修改造校舍及附属设施，购买教学设备等措施，对进一步优化教育教学的硬环境和软环境的效果如何（ ）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显著 C.效果一般
- D.效果不太显著（理由：_____） E.没有效果（理由：_____）
- 11.您认为项目实施后，通过改善校园环境、提高教学资源配置、加大校园文化建设，以及开展教师培训等，对提高学校教学质量的效果如何（ ）
- A.效果显著 B.效果较显著 C.效果一般
- D.效果不太显著（理由：_____） E.没有效果（理由：_____）
- 12.您对本校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够满意（原因：____）
- E.不满意（原因：____）
- 13.您对本校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工作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永宁县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学生及家长问卷调查

亲爱的同学/尊敬的同学家长：

您好！受永宁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项目补助经费主要包括公用经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农村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及综合奖补等。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此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及真实感受回答。本次问卷数据仅用于统计分析，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信息

1. 您所就读的学校是（ ）

2. 您在本校的就读时间（ ）

A. 不到半年 B. 1 年 C. 1 ~ 3 年 D. 3 年以上

二、项目相关信息

3. 近一年来，您所在学校是否正常开展教学工作（ ）

A. 正常 B. 基本正常 C. 不太正常 D. 不清楚

4. 近一年来，您所在班级或学校是否有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辍学的同学（ ）

A. 有 B. 没有 C. 不清楚

5. 近一年来，学校是否购进新的教学设备或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 ）

A. 有 B. 没有 C. 不清楚

6. 您对学校校舍及附属设施（操场等）安全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满意 D. 不够满意（原

因：____) E.不满意 (原因：____)

7.您对学校现有的教学设备及教具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够满意 (原因：____) E.不满意 (原因：____)

8.据您所知,学校是否将家庭困难补助资金及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在学校范围内公开 ()

A.有公示 B.没有公示 C.不了解

9.您对本校教育教学质量的满意度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够满意 (原因：____) E.不满意 (原因：____)

10.您对本校教学管理的满意程度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满意

D.不够满意 (原因：____) E.不满意 (原因：____)

11.您对本校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及管理等方面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